

# 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縣有財物遺失或 毀損賠償方法及金額計算方式基準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縣有財物遺失或毀損之賠償方法及金額計算方式，特訂定本基準。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縣有財物遺失或毀損時，應於三個月內，報由財物主管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審核。

前項所稱財物，乃財產及物品之總稱：屬財產者，其財產主管機關為本府；屬物品者，其物品主管機關為上級主管機關或業務主管單位。

財產報損之作業流程應依彰化縣縣有財產相關規定辦理，並由財產主管機關(主管單位-本府財政處)轉請審計機關審核。

物品報損之作業流程:物品管理機關為府外機關者，應報上級主管機關(業務主管單位)查核彙辦後，轉請審計機關審核。物品管理機關為本府者，應由物品使用單位陳報業務主管單位(本府行政處)查核彙辦後，轉請審計機關審核。物品管理並應依物品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遺失或毀損財物未達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使用年限，而財物保管或使用人員應負賠償責任時，其賠償方法及賠償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 毀損財物可修復使用者，由保管人或使用人負責修復並負擔費用。

(二) 毀損財物無法修復或遺失時，得以原財物購置日期以後出廠之同廠牌、同規格且性能相當或更優越之產品抵充。

(三) 賠償金錢者，其賠償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1. 賠償金額＝原購置價格（市價高於原購置價格以市價計算）  
－折舊金額。

2. 市價＝原購置價格×（事件發生時之當月物價指數／原購置時之當月物價指數）。

3. 物價指數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發布內銷品物價指數銜接表

定之。

4. 折舊金額＝原購置價格（或市價）×〔已使用年數／（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使用年限＋1）〕。

5. 已使用年數計算至月，不滿一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四、遺失或毀損財物逾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使用年限或奉准報廢財物有處理價值，於尚未出售前遺失或毀損，而財物保管或使用人員應負賠償責任時，其賠償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一）賠償金額＝原購置價格（市價高於原購置價格以市價計算）×〔1／（已使用年數＋1）〕。

（二）已使用年數計算至月，不滿一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五、縣有財物遺失或毀損，而財物保管或使用人員應負賠償責任時，其未於規定期限內報主管機關者，僅得為賠償金錢（依第三、四點規定計算）並加計年利率百分之五利息（自遺失或毀損日之次日起至繳納賠償金額日止）。